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

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云计算应用创新大赛”的通知

教技发中心函[2017]64号

各有关高校：

为引导高校云计算在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及产学研的深化发展，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为全国高校搭建一个云计算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和交流的平台，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已经举办了三届“全国高校云计算应用创新大赛”，得到了广大高校的热烈响应。为继续推动云计算应用创新活动的开展，我“中心”定于2017年6月～2018年5月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云计算应用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赛项主题

全国高校云计算应用创新大赛是面向全国高校开展的云计算竞赛活动，旨在培养高校学生和毕业生在云计算方面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通过此次竞赛，激励高校对云计算创新应用人才的培养，促进云计算创新成果在企业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培育和推广基于云计算应用的创新型科研成果，推动云计算产业的发展。

二、赛项组织

1. 主管单位：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2. 主办单位：互联网应用创新开放平台联盟 (www.iiu.edu.cn)
3. 承办单位：
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
4. 协办单位：
ACM中国理事会
软件新技术与产业化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三、赛项流程

1. “第四届全国高校云计算应用创新大赛”面向全国地区，所有大专院校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及高职高专学生）以及毕业5年以内的创业团队均可参赛。

2. 报名方式：以学校为单位组织若干参赛队（名额不受限制），每队不超过3名队员、1名队长及1名指导教师（共5人）。官方报名网站：<https://cloud.seu.edu.cn/contest>。报名时间：2017年6月15日～2017年11月30日。

3. 本次大赛分为两个组别，分别为创新组和创业组。

创新组包括创意赛、技能赛和命题赛。参赛要求：各参赛队队员必须是在校学生；

创业组包括创业赛。参赛要求：毕业5年以内的创业团队，其中已毕业队员的毕业证书时间需为2013年6月（含）之后。

4. 预赛阶段：

创意赛：参赛队以幻灯片、文档、图片、视频等形式将作品上传至赛项专用服务器，由评委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提交的作品按分赛区进行评比。

技能赛：预赛采用网络竞赛方式，即参赛队提交赛题的软件代码到指定的平台运行，评委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的表现进行评比。

命题赛：参赛队将作品提交至专用服务器，由企业主导并设置相应的企业导师，根据需求的完成情况和相应性能指标对参赛队伍的作品进行评分。赛事评委会将根据评分排名及报名人数，决定入围命题赛决赛的队伍。

创业赛：参赛队将商业计划书（PPT形式）以及参赛作品上传至赛项专用服务器，由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第一轮审核，择优选择进入决赛的队伍。

5. 决赛阶段：

创意赛：决赛采用现场竞赛方式，各参赛队需提供系统原型，并且现场进行演示和答辩，由评委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提交的作品进行评比。各参赛队需发挥创新能力，自主设计基于云计算技术的应用系统。

技能赛：决赛采用线下竞赛、现场答辩的方式，决赛前一个月左右将会公布决赛赛题，各参赛队需在指定天数内编写并提交软件代码，在本赛项提供的指定平台运行。决赛现场各参赛队需针对赛题内

容进行答辩阐述，现场评委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的表现进行评比。最后总分将由预赛分数及决赛分数共同组成。

命题赛：入围决赛的队伍需现场进行演示和答辩。现场评委根据评分细则对选手的现场表现进行打分，根据评分决定最终排名。

创业赛：决赛采用现场竞赛方式，各参赛队需提供系统原型，并且现场进行演示和答辩，由评委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提交的作品进行评比。

四、 奖项

为了表彰优秀的参赛队和指导教师，设立如下奖项：

1. 创意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技能赛、命题赛和创业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2. 针对积极组织参赛并取得一等奖及以上队伍的指导教师颁发最佳指导教师奖。
3. 对积极参与竞赛组织报名的高校和单位设置优秀组织奖。

具体奖励数量由赛项执委会根据竞赛类别的特点及各赛区实际参赛队伍数量按比例制定，详情请关注本赛事的官方网站信息。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队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东 方	025-52091016	fdong@seu.edu.cn
张竟慧		zhang_jinghui@seu.edu.cn
熊润群		rxiong@seu.edu.cn
张 杰	010-62514689	zhangjie@cutech.edu.cn

赛项相关详细信息及赛项执行委员会名单以赛项官网 (<https://cloud.seu.edu.cn/contest>) 和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 (www.cutech.edu.cn) 公布为准。

